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属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共13家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

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电量需求风险、区域市场风险、战略制定与执行风险、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燃煤价格波动风险、电量竞价上网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境内投资决策风险、境外投资环境风险、环境政策风险十大高风险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公司以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局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工作细则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战略规划、高层人事选聘、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重要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公司总部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安全与生产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燃料管理部、党委工作部、审计管理部、产权法律部、工程管理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共12个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管控职能。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企业委派产权代表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实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三会”议案管理程序，通过议案审查、会后备案等维护出资人权利，避免盲目决策，防范资产风险。

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资金筹措和担保、风险管理和监督、燃煤采购、信息化规划和实施等重要

业务实行集中管控。

2、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战略规划编制、战略规划管理、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管理等制度，规范发展战略编制、审核、审批和调整等事项。公司战略规划与国家、省、市的“五年规划”周期同步，2016年，公司完成了“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与评审工作，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定位、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3、人力资源。公司在人力资源规划和配置、培训与发展、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员工劳动关系等方面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2016年，公司修订薪酬管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员工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

公司通过内部公开招聘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建立了“人岗适配，人尽其才”机制；通过集中培训、项目现场挂职锻炼等方式开展新能源项目负责人后备人才库培养工作，满足公司项目发展需要；开展专家工程师选聘实施方案，探索员工技术成才的多通道发展途径；公司借助ERP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公司员工的基本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4、社会责任。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和执行检查机制，2016年，公司修订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等9项制度；公司将控制排放、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企业文化。公司秉承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平、宽容、正义、诚信的企业价值观，建立了具有公司鲜明特色的“增长型企业文化”和“制度文化”。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举报制度、举报人保护制度、调查处理制度，坚决预防和惩治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物）、违规决策、统计舞弊、虚假报告等舞弊行为；建立了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管理细则，规范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了廉洁风险防控指引，重点规范重要业务岗位的业务操作，防范廉洁风险。

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重大重组兼并、收入分配激励制度、干部任免、组织架构设立与调整等重大事项，经过党委会集体研究后，再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所属企业按月报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决策事前报公司批复后方可履行决策程序。

6、资金活动。公司建立了资金募集、资金集中筹措制度，优化资金筹措，规范业务操作，控制资金筹集和使用风险。公司以所属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平台，实行系统内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降低公司总体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差旅与业务招待费用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现金、银行存款、费用报销等日常业务的管理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2016年，公司修订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规范各项费用报销等业务操作，并对部分所属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促进会计核算和管理的进一步规范。

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强化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以及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等，保障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和投资效益。2016年，公司完成了对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小型基建、股权收购、设立公司、增资等29个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7、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制度，加强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法律审核、合同签订、验收入库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合理控制成本。

公司以所属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为平台，实行燃煤集中采购管理；建立了年度煤炭采购计划管理、燃煤季度/月度供应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制度，规范煤炭采购、煤炭供应以及供应商评价管理等业务操作。2016年，公司对燃料采购、合同、销售、运输、中转、厂存、品质管理、信息共享等环节进行优化，进一步保障燃料供应和提升效率。

8、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在建工程转固与核算等业务操作；建立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财务核销业务操作。

9、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相关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售电、粉煤灰、补贴收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公司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

公司以所属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为平台，统筹协调公

司市场化电力营销业务。

10、研究与开发。公司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建立了相关研发制度，规范研发产品的设计开发、成果验收、专利申请、人员奖励、涉密档案管理、专利技术使用与推广等业务操作，有效控制研发风险。2016年，公司编制了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方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力的支撑引领作用。

公司建立了岗位微创新、员工内部讲习、专项课题研究管理制度，鼓励员工立足岗位进行技术与管理研究、创新，加强知识和经验交流，探索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和工作质量的各种途径、方法。2016年，公司开展岗位研究创新活动，共收集员工微创新项目700多项，开展专项课题研究38项。

11、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工程立项及核准、投资项目论证、工程初步设计管理、执行概算管理、火电工程启动及验收等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预转固等环节的业务操作，实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管控；公司对工程项目执行概算编制实行统一招标，全程跟踪执行概算编制工作。

公司根据业务扩展及工程项目的变化对工程管理制度进行了及时修订、增编和宣贯，同时要求所属企业编制相对应的工程管理实施细则，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作。2016年，公司新增工程物资管理、工程文件过程管理控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2016年，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实施。目前公司各项目均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工程资料，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工程项

目动态，提高管控效率。

12、担保业务。公司建立了担保及资产抵押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明确担保及资产抵押管理等业务范围和操作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建立了担保事项台账，定期检查担保业务执行及备案情况，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禁止对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禁止对与公司无产权关系的法人提供担保。对于符合条件的担保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担保事项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予以实施。

13、业务外包。公司建立了相关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外包承包方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与执行、合同履行评价等事项。公司定期对招标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防范外包风险。

14、财务报告。公司建立了结账、财务报告月报、季报、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以及合并报表管理制度，规范月末结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建立了财务分析管理制度，定期编制各类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成本费用信息，发挥公司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作用；公司强化财务风险预警管理，2016年，公司修订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相关制度，优化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完善财务风险预警报告机制和风险应对机制，提高财务风险防范能力。

15、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公司将批准的预算指标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所属企业，通过月度、季度

和年度预算分析,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年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检查,2016年,公司在开展预算执行情况检查的基础上,对有关所属企业预算制度建设、预算机构设置、预算编制及审批、预算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促进所属企业尤其是新项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的完善。

16、合同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评价制度,规范合同审批、合同履行过程管理、合同履行情况评估等业务操作。公司制定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资采购、造价咨询等主要类别的标准合同范本;公司合同管理部门指导分公司、子公司制定合同管理程序,落实合同管理备案及所属企业法律纠纷备案制度,全年备案率达到100%。

公司建立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法律事务处理,防范公司股权收购、转让、重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等重大经济活动中法律风险。2016年,公司通过法律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处理、监督及改进等环节,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实施统一的招标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重大及非常规事项事前备案、招标文件审批、评标专家管理、招标过程文件事后备案、中标结果公示等业务操作。2016年,公司对所属有关企业年度招标与合同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促进了业务规范运作并提升了管控水平。

17、信息传递。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信息传递机制，统筹协调办文、办会、办事，确保公司政令畅通，推动公司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公司内部通过信息化平台、内部（视频）会议、内部邮件、内部期刊与网站等方式及时传达管理层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各种文件精神；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8、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ERP、OA等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变更、使用、信息安全等业务操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及可靠；集团以信息技术中心及所属信息技术分公司为平台，坚持公司信息化统一规划与建设，即统一建设规划、统一项目实施、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技术平台和统一系统运维。

公司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深化应用。2016年，完成了ERP系统升级工作，延长了系统的生命周期。在所属有关企业推广上线ESB（企业服务总线）系统，逐步实现OA和SAP系统的自动集成，提升了会计核算的质量和效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于2016年收购了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河池汇能电力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列入豁免范围，未对其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6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性和定量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

基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税前利润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资产总额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基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营业收入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 \leq \text{错报} < \text{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 0.5\%$	错报 \geq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 <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 \leq \text{错报} < \text{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 0.5\%$	错报 \geq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而造成重大损失事件的；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措施但未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基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资产	直接损失金额 < 合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直接损失金额 \geq 合	基准为经审

总额	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0.1%≤直接损失金额<合 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计的近三年 平均数
----	------------------	-------------------------------	------------------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检查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检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